

证券代码：831941

证券简称：兴荣高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肖克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01,9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

（1）理财产品的种类及投资额度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稳健型等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理财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投资理财产品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2）投资期间

自该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01,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01,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760,306.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529,166.7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192,86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715,721.4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01,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